

联合协议

浙江华东岩土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博慧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诸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及评价项目【招标编号：浙江智拓 2025-06-0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浙江华东岩土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浙江华东岩土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地表水储量调查工作，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 40%；浙江博慧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水域空间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工作，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 60%。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6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华东岩土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博慧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诸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及评价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诸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及评价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博慧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494万元，资产总额为32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博慧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